

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二、<u>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編擬作業之規劃及計畫之審議。</u> 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體制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四、經濟規劃計量方法之研究及應用。 五、國家發展政策重要議題研究。 六、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七、<u>國際經貿政策措施之研擬與審議。</u> 八、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 九、<u>國家經社資料之編製及推廣；本會圖書資訊及出版品之管理。</u> 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第六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u>國家中、長期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審議。</u> 二、<u>年度國家發展計畫與執行檢討之規劃、協調及審議。</u> 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體制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四、經濟規劃計量方法之研究及應用。 五、<u>國家發展政策專案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u> 六、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七、國家經社資料之編製及推廣；本會圖書資訊及出版品之管理。 八、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 九、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為因應本會綜合規劃處業務需要，本條修正情形如下： 一、國家發展計畫為中、長期及年度國家發展計畫之統稱，並考量年度國家發展計畫執行檢討相關內容於編擬下一年度國家發展計畫時辦理，爰修正第一款文字，刪除原第二款文字。 二、配合行政院組改，本會由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整併而成，當時為簡化業務，原規劃「國家建設計畫」與「施政計畫」整合為「國家發展計畫」，惟組改後，考量年度施政計畫為行政院向立法院提送中央總預算案的附送計畫。二者計畫之目的、屬性與期程不同，不宜合併。爰增列第二款文字。 三、考量國際經貿政策之研擬等為綜合規劃處重要業務之一，增列第七款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七款調整為第九款。 五、現行條文第九款遞移為第十款。
第七條 經濟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之	第七條 經濟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之	一、國際經貿情勢係本會經濟處主政業務「國際經濟研析」之重要環節，

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二、<u>國際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u> 三、<u>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u> 四、<u>總體資源利用、經濟結構調整、企業經營環境相關問題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u> 五、<u>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之研析；國內景氣指標之編報。</u> 六、<u>重要國家建設計畫財務之審議、協調及相關議題之規劃、研析。</u> 七、<u>其他有關經濟發展事項。</u>	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二、<u>國際經濟情勢之研析及對策研擬；國際經貿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u> 三、<u>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u> 四、<u>總體資源利用、經濟結構調整、企業經營環境相關問題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u> 五、<u>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之研析；國內景氣指標之編報。</u> 六、<u>重要國家建設計畫財務之審議、協調及相關議題之規劃、研析。</u> 七、<u>其他有關經濟發展事項。</u>	有必要關注國際經貿情勢變化，適時研提意見或相關對策供參；而本會綜規處係本會綜理多邊及雙邊經貿涉外事務之總窗口，經濟處配合綜規處協辦多邊及雙邊經貿涉外事務工作。 二、配合本會綜合規劃處增列「國際經貿政策措施之研擬與審議」掌理事項，本條第二款「國際經濟情勢之研析及對策研擬；國際經貿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文字，擬修正為「國際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第八條 社會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u>國內外總體社會發展情勢研析及規劃。</u> 二、<u>社會發展政策與公共治理議題之研析、審議、協調及推動。</u> 三、<u>社會發展計畫整體審議制度及個別領域審議原則之研析、協調及推動。</u> 四、<u>社會發展與經濟資源協力整合之研析及協調。</u> 五、<u>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制度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u> 六、<u>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u>	第八條 社會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u>國內外總體社會發展情勢之研析。</u> 二、<u>社會發展政策與公共治理議題之研析、審議、協調及推動。</u> 三、<u>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與其先期作業之研析、審議、協調及推動。</u> 四、<u>政府服務創新精進之規劃、協調及推動。</u> 五、<u>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u> 六、<u>行政院重大施政與社會發展重要議題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工作之規劃、協</u>	為因應本會社會發展處業務需要，本條修正情形如下： 一、配合該處就前瞻性、中長期社會發展政策及重大議題進行研析規劃之職能，爰調整與增列第一款文字。 二、為強化計畫決策及作業機制，提升計畫品質及審議效能，新增社會發展計畫個別領域審議原則相關業務，爰增列第三款文字。 三、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改變，協調結合具社會公益與永續發展之組織或經濟資源，協力推動社會經濟

之協調及審議。 <u>七、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創新整合與應用之規劃、協調及推動。</u> <u>八、行政院總體施政與國家發展重要議題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情輿情調查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u> <u>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及協調。</u> 十、其他有關社會發展事項。	調及推動。 <u>七、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政策與計畫之協調、規劃及推動。</u> <u>八、中央行政組織職能與體制之政策規劃、協調及研究。</u> 九、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協調及審議。 十、其他有關社會發展事項。	多元發展，爰增列第四款。 四、為落實計畫引導預算資源運用，透過先期作業審議及計畫預算配置推動辦理，並配合業務實際運作情形，修正原第三款規定，並移列至第五款。 五、配合現行業務執行內容，原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七款及第九款。 六、配合業務需要，新增辦理行政院總體施政及國家發展主要議題，如經濟、社會、產業及人力等重要業務之民情輿情調查工作，爰修正原第六款，並移列至第八款。 七、配合業務新增及調整情形，現行條文第七款業務納入修正條文第二款辦理，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款。 八、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七月四日函示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續推動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審議業務，自七月十六日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承接，相關員額及經費併同移撥，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款。 九、現行條文第九款調整為第六款。
第九條 產業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重大產業政策之研究、規劃及協調推動。 二、服務業、工業與農業	第九條 產業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重大產業政策之研究、規劃及協調推動。 二、服務業、工業與農業	為因應本會產業發展處推動創新創業相關政策，修正第三款文字，將「產業創新」，修正為「創新創業」。

產業發展計畫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三、<u>前瞻性策略產業、創新創業</u>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動。 四、能源產業與政策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五、產業政策之經濟分析，產業結構調整之規劃、研析，與國際產業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六、產業投資、產業金融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動。 七、產業發展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八、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產業發展計畫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三、<u>前瞻性策略產業、產業創新</u>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動。 四、能源產業與政策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五、產業政策之經濟分析，產業結構調整之規劃、研析，與國際產業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六、產業投資、產業金融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動。 七、產業發展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八、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第十條 人力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u>人力資源發展</u>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及審議。 二、<u>人口推估與人力供需推估</u>之研究及分析。 三、<u>教育發展與職業訓練</u>之研究及分析。 四、<u>就業市場與勞動法制</u>之研究及分析。 五、<u>國際人力資源與人才引進及留用</u>業務之協調及推動。 六、<u>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與所得分配政策</u>之研究及分析。 七、其他有關<u>人力資源</u>發展事項。	第十條 人力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u>人力發展政策</u>與計畫之研擬及審議。 二、<u>人口推計、人力供需</u>預測及分析。 三、<u>人力資源之教育與職業訓練</u>之研究及分析。 四、<u>就業市場與勞動法制</u>之研究及分析。 五、<u>國際人力資源與人才引進業務</u>之協調及推動。 六、<u>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與所得分配政策</u>之研究及分析。 七、其他有關人力發展事項。	為因應本會人力發展處業務需要，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文字。

第十三條 資訊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通訊應用系統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通訊應用計畫之審議、管考及評估。 三、政府機關辦公室自動化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 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力發展。 五、行政院公報法規研訂、統合發行、績效管理及訓練推廣。 六、<u>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u> 七、本會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研議、規範擬訂、稽核、協調及推動。 八、本會資訊系統之發展及管理。 九、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資訊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通訊應用系統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通訊應用計畫之審議、管考及評估。 三、政府機關辦公室自動化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 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力發展。 五、行政院公報法規研訂、統合發行、績效管理及訓練推廣。 六、本會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研議、規範擬訂、稽核、協調及推動。 七、本會資訊系統之發展及管理。 八、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政府資料開放為行政院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建構數位政府的重要基盤，係由本會資訊管理處負責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作業，為明確本會業務執掌，爰增列第六款「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文字，其餘款次遞移。
第十五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u>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u> 二、<u>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u> 三、<u>本會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運用及管理配置。</u> 四、<u>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u> 五、<u>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u> 六、不屬其他各處、中心、室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u>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u> 二、<u>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u> 三、國會及媒體公關業務。 四、不屬其他各處、中心、室事項。	為因應本會秘書室業務需要，本條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第一款文字，並將原第一款部分事項與第二款合併，並修正第二款文字。 二、本會秘書室除經管本會國庫財產(動產及不動產)外，尚代管國發基金項下房屋及土地等動產及不動產(土地計九十八筆、房屋計三十三幢)，考量該項業務繁重並具重要性，爰增列第三款「本會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運

		用及管理配置」文字。 三、原第三款款次遞移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係由本會秘書室負責，爰增列第五款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